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經本校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學年度招生各項資訊公告及表件下載等，請逕自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詢列印

107學年度 中國文化大學 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所有考生均須上網登入個人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 <http://exam.sce.pccu.edu.tw/>
◎諮詢專線 02-27005858#3

改變人生方程式 優化職場競爭力

校園職場雙軌起步 職涯地圖完整有型
五大優勢 陪你
彩繪校園生活 繽紛職場未來

便利優勢

校區位於台北市中心，交通便捷

彈性優勢

大一不分系，轉系不設限

白天、夜晚、六日均可選擇課程修習

數位優勢

無線上網數位校園

共享校本部圖書資源與線上資料庫

科技化、摩登且多效能的圖書資源中心

輔導優勢

專業團隊協助學習輔導與職涯探索

企業參訪與專家駐診，協助學涯與職場接軌

全面導師制度，協助適應大學生活與建立學習態度

職能優勢

師資來自各行專業人士，兼具學經歷與教學熱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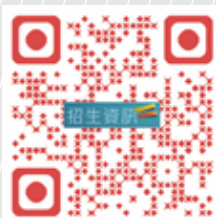
循序漸進的日文課程，定期安排能力檢定，了解學習成效

與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合作的優質英語課程，訓練全方位英語技能

學生講師活動，鼓勵學生展現多元專長

專業證照獎勵計畫，培植就業多元軟實力

職場菁英培訓計畫，提供獎勵與培訓課程，增加學生職場核心競爭力



招生專線02-27005858#3

招生資訊<http://exam.sce.pc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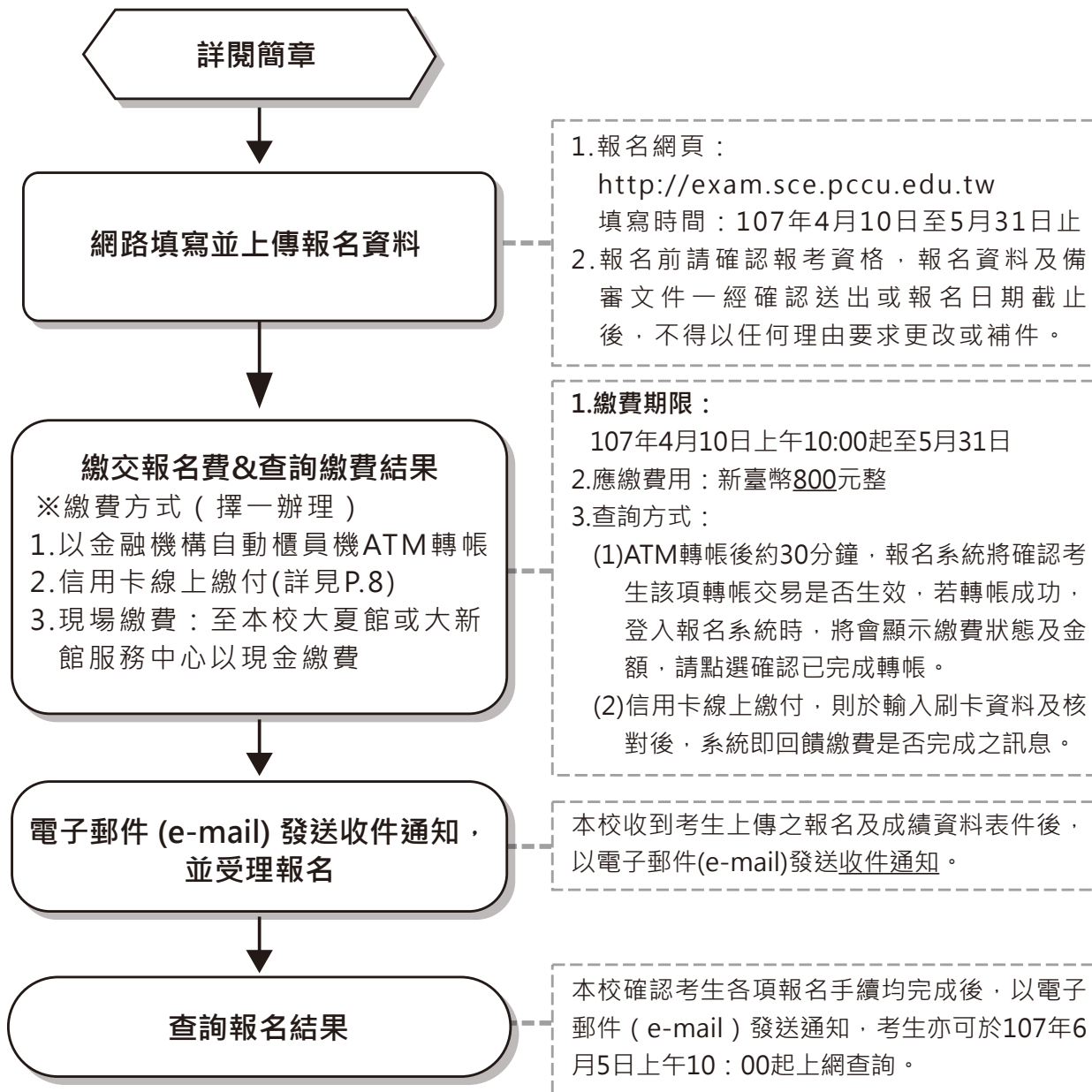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網路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107 年 4 月 10 日 10：00 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繳交報名費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完成繳費，應繳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107 年 6 月 5 日 10：00 開放
放榜日期		107 年 6 月 21 日
網路查詢成績與正備取通知		107 年 6 月 21 日
正取生網路報到、繳費註冊		網路辦理報到 107 年 6 月 23 日 10：00 至 6 月 29 日 23：00 止 繳費註冊 107 年 8 月 1 日 8：00 至 8 月 10 日 23：00 止 詳細辦理時間，屆時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
備 取 生 遞 補	網路公告 第一次 可遞補缺額	107 年 7 月 3 日 15：00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	網路辦理報到 107 年 7 月 4 日 10：00 至 7 月 10 日 23：00 止 繳費註冊 107 年 8 月 1 日 8：00 至 8 月 10 日 23：00 止
	備取生第二次（及嗣後）之遞補	第二次（及嗣後）之可遞補缺額均以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再另行通知。凡經公告可遞補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2. 本校各項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 3.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各項作業日程，請至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詢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目錄

※ 報名流程	1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學系、名額、採計項目及其他規定	4
參、報名	5
肆、錄取原則	9
伍、放榜	9
陸、報到註冊	10
柒、入學相關規定	11
捌、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6
附錄五 語文課程層級表	27
附錄六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30
附表一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表	31
附表二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2

報名流程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入學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之同等學力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
- (二)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此項限制。
- (三)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港澳居民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此項限制。

二、其他規定事項：

- (一)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系統填寫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逾期末繳交學歷（力）證件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 考生報考資格及各項考生資料請參考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據實填寫。
報考資格及所填寫、上傳之各項資料，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等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或註冊就讀權益時，經調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

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得否報考並就讀，悉由所轄機關規範。考生請依所轄機關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後，始可報考，若有未經許可，致錄取後無法就讀之情事，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 陸生不得報考。
- (六) 凡報名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索取報考人之基本資料與學科能力測驗、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依其分數為錄取基準。
- (七)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可供本校寄送其他相關課程之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八) 以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經事先審查；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
 -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八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2. 請填具「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至本校推廣教育部教務中心或親送至本校推廣教育部一樓服務中心，以憑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推廣教育部教務中心通知；若經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未以規定辦理者，不得以同等學力入學。

貳、招生學系、名額、採計項目及其他規定

學系	1.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5. 財務金融學系 2. 國際貿易學系 6. 數位媒體學士學位學程 3. 廣告學系 7. 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資訊管理學系 8. 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00 名	
採計項目及成績比例	A 組 採計（任一年）學測成績	B 組 採計（任一年）四技二專統測成績
	1. 國文佔 50% 2. 社會佔 50%	1. 國文佔 60% 2. 英文佔 40%
同分參酌順序	1. 社會 2. 國文	1. 國文 2. 英文
說明	一、成績計算： （一）學測成績最高為 15 級分，考生級分除以 15 乘以 100 為百分計分法成績。 （二）統測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 （三）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二、入學考試不分學系，以核定招生總額錄取考生，入學後可依興趣選擇學系就讀。 三、各組招生名額依報名人數比例決定之，且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四、申請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反之亦然。 五、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36 學分。 六、各系或學位學程學生均須就英語或日語課程擇一修習，並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 20 學分及應修層級。 七、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其學位授予比照學系辦理。	
學系網頁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IB/ 國際貿易學系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IT/ 廣告學系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AD/ 資訊管理學系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MD/ 財務金融學系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BF/ 數位媒體學士學位學程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DM/ 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LM/ 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http://college.sce.pccu.edu.tw/CBNFC/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所有考生均須經由網路填寫 107 學年度報考資料。
- (二) 報名網址：<http://exam.sce.pccu.edu.tw>。

二、報名程序：



(一) 上網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1. 報名日期：

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起上網填寫，5 月 31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網址：

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 <http://exam.sce.pccu.edu.tw>，選擇「進修學士班」→點選「我要報名」，依據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逐項填寫個人資料。

3. 注意事項：

- (1)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再按「確定」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被鎖定無法再做修改**，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
- (2)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 (3) 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電子信箱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影響考試、錄取資格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繳交資料：

(1) 國內學歷（力）：

A. 高中職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

- a. 已畢業者繳交（上傳）畢業證書
- b. 應屆（106 學年度）畢業及延長修業生繳交（上傳）在學證明或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並附登載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紀錄之歷年成績單，並於開學前依規定期限繳交畢業證

書，未依期限繳交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2) 持境外學歷（力）者：

A. 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

※ 學歷證件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章戳者，可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

B.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之出入境資料）。

C. 需另外填具本簡章所附「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或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填寫，填寫完成後請掛號郵寄至本校推廣教育部教務中心（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3) 採計項目成績：

A. 參加 107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無需檢附學測、統測成績，由本校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各生成績作為採計評分依據。

B. 以 107 學年度以前之學測、統測成績報名者，必須檢附成績證明。成績證明若遺失，可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址：<http://www.ceec.edu.tw/default.htm>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址：https://www.tcte.edu.tw/down_form.php

(4)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及成績資料均採 PDF 檔上傳方式處理，請分項製作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檔案大小為 5MB 以下，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將資料轉成 PDF 檔後，再行上傳），上傳完成後，務請再次檢閱各項 PDF 檔（資料正確及完整性、方向…等），並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在報名期間內，未按確認送出前，各項資料均可再次上傳更新。網路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均須確為考生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審查資料以報名截止當日系統所存檔案為準，並以此作為審核之用，報名截止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6) 若資料無法上傳，可採「書面方式」繳交，惟「**網路上傳**」或「**書面方式**」**僅能擇一辦理**，請自行斟酌。

- (7) 採「書面方式」繳交，請於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並繳交報名費後，備妥報名及成績資料文件一份，列印本項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將報名資料表、報名應繳證件、成績資料一份，裝入同一信封後於報名期間內繳交（不可分開繳交）。

※ 繳交方式：

1. 採掛號郵寄至本校大夏館（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親送至本校大夏館或大新館（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一樓服務中心。
3. 繳交資料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且報名表件與應繳資料皆已完備，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更改。未以本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繳交致遺誤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各項資料或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本，且無論錄取與否，資料一概不予退還，如需留用之證件資料，請自行備份，並請勿繳交正本，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1) 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開立之證明），全免優待報名費。**請於報名期間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減免身分，並於系統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證明文件或逾期申請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2) 經審核不符資格或證件不齊全者，須補繳報名費，請依規定補繳，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應考。
3. 繳費期間：
10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起至 5 月 31 日晚上 23：59 截止

4. 繳費方式：

方式	說明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1) 持金融卡至任何金融機構 ATM 以轉帳方式繳費（不限考生本人金融卡）																																																				
	(2) 輸入 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3) 輸入帳號：共 16 碼																																																				
	6688+8+ 考生身分證編號 （含英文字母共 11 碼）																																																				
	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table><tr><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d>F</td><td>G</td><td>H</td><td>I</td><td>J</td><td>K</td><td>L</td><td>M</td></tr><tr><td>01</td><td>02</td><td>03</td><td>04</td><td>05</td><td>06</td><td>07</td><td>08</td><td>0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r><tr><td>N</td><td>O</td><td>P</td><td>Q</td><td>R</td><td>S</td><td>T</td><td>U</td><td>V</td><td>W</td><td>X</td><td>Y</td><td>Z</td></tr><tr><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r></table>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例如：考生身分證編號為 A123456789，則輸入帳號 6688801123456789																																																				
	(4) 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轉帳約 30 分鐘後，報名系統將確認考生該項轉帳交易是否生效，若轉帳成功，登入報名系統時，將會顯示繳費狀態及金額，請點選確認已完成轉帳。																																																				
	(5) 轉帳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信用卡網路繳費	(1) 依據報名系統畫面說明，逐項填寫個人資料後，繳費方式請選擇「線上刷卡」，輸入以下欄位資料： A. 信用卡卡號 B. 卡片到期日（西元月年） C. 卡片檢查碼（卡片背面後三碼） (2) 輸入完成後請按「核對刷卡資料」，並依系統回饋訊息操作。																																																				
現場繳費	(1)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或大新館（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一樓服務中心，以現金辦理繳費手續。 (2) 如要採「書面方式」繳交報名及成績資料，亦可將資料備妥裝袋後，攜帶至本校同時辦理。																																																				

5. 注意事項：

- (1) 繳費後務必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完成繳費並非代表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仍需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入學報名系統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2) 所繳報名費如因金額、帳號資料錯誤，或其他因素未能成功入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此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 **報名費繳費完成，並完成報名資料填寫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查詢報名結果

1. 確認考生各項報名手續均完成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 (e-mail) 發送通知，或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查詢路徑：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sce.pccu.edu.tw>
→選擇「進修學士班」→點選「我要報名」→選擇「報考身分別」→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2. 考生可於 107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 起自行上網查詢。

肆、錄取原則

- 一、各組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總成績高低決定之，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二、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之總成績高低排列。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優先排名。錄取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各科成績皆相同，始得均予錄取。
- 四、本校另擇期就考生所繳審查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 五、申請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反之亦然。

伍、放榜

- 一、放榜日期：

107 年 6 月 21 日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 <http://exam.sce.pccu.edu.tw> 公告。

二、網路查詢成績及正、備取通知：

考生成績與正備取通知將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於網路開放查詢，本校不再另外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通知。

查詢路徑：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sce.pccu.edu.tw> → 選擇「進修學士班」→ 點選「我要報名」→ 選擇「報考身分別」→ 「成績查詢」。

三、考生應先行查榜並上網查看報到注意事項，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四、申訴處理：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自放榜日起一週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陸、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查詢報到資訊**：正取生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起即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看報到註冊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
- (二) **網路報到日期**：正取生須先完成網路報到，經錄取正取生應於 107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依錄取報到規定事項及日期完成報到手續。
- (三) **繳費註冊日期**：經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須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自行登入本校推廣教育部新生報到系統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費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有缺額，其缺額將依備取生錄取順序依次遞補至額滿。
- (二) **查詢遞補報到資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經遞補後應辦事項，將自 107 年 7 月 3 日下午 3:00 起陸續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請依公告期限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未依限期完成應辦程序者，視同放棄報到、遞補資格，並由順位在後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額滿，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嗣後之遞補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並遞補至開始上課當日為止。可遞補缺額均以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凡經公告可遞補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請自行上網查看，

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 (四)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三、學分學雜費：

- (一) 學分學雜費依各生每學期實際上課節數收取。106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為每一學分學雜費 2,685 元，107 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若有調整，則依調整後標準收費；調整後收費標準在本校校本部網頁公告 (<http://www.pccu.edu.tw>)。
- (二) 每學期各生另收取定額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 每學期使用語言或電腦或其他實習（實驗）設施課程，另加收實習（使用）費。
- (四) 經報到註冊繳費後，因故辦理休、退學者，學分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柒、入學相關規定

一、上課：

- (一) 排課時間：
1. 週一至週五 18：20 ～ 22：25，週六及週日 8：10 ～ 22：25
 2. 部分專業課程及語文課程亦重複安排於週一至週五 13：10 ～ 18：00。
- (二) 上課地點：本校推廣教育部台北市各分館（非陽明山校本部）。
- (三) 部分課程得視教學需要於暑期開課。

二、修業相關規定：

- (一)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四年，但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
- (二) 畢業學分數：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36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
- (三) 錄取考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得於註冊入學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 (四) 各系或學位學程學生均須就英語及日語課程擇一修習，並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 20 學分（有關英、日語課程安排原則，請參閱附錄『中國文化大學進修學士班語文課程層級表』）。

(五) 選擇修習英語課程者，經錄取報到後，須參加英語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核定應修習之英語課程層級，**未參加分級測驗者將影響選課。**

(六) 選擇修習日語課程者，經錄取報到後，須填寫所具備之日語程度，並參加相關之測驗，依測驗結果核定應修習之日語課程層級，**未填寫及參加相關測驗者將影響選課。**

(七) 各學系學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要件：

1. 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修畢各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系所、學院、校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相關規定請參閱各學系及學位學程網頁。
2. 本校及所屬學系之規定。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學則查詢網頁：<http://www.pccu.edu.tw>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處教務組 → 相關法規。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考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證件，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填報之各項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二、本項考試錄取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役男已完成報名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

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語文課程層級表

中國文化大學進修學士班語文課程層級表

一、英語

課程名稱（級次）			實得學分	授課節數	應收取學分學雜費
英語課程	必修	英語 1	2	6	2 學分學雜費
		英語 2	2	6	2 學分學雜費
		英語 3	2	6	2 學分學雜費
		英語 4	2	6	2 學分學雜費
		英語 5	3	6	3 學分學雜費
		英語 6	3	6	3 學分學雜費
		英語 7	3	6	3 學分學雜費
		英語 8	3	6	3 學分學雜費

◎選擇修習英語課程者，經錄取報到後，須參加英語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核定其應修習之英語課程層級，未參加分級測驗者將影響選課。

◎符合下列語文證照情況者，可依成績抵免部份或全部之英語學分，然僅限申請一次，並需於入學報到時，依語文教學中心公告之規定期間內辦理，爾後不得提出語文抵免申請：

◆取得多益成績達 750 分者，持有成績單，經語文教學中心核定無誤後，得抵免英語課程 20 學分。多益成績未達 750 分者，須由語文教學中心進行面試，再核定語文層級。

◆取得其他相當於多益 750 分之國際英語證照，**包含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 527 分、CBT 197 分、iBT 71 分及附表所列者**，持有成績單，經語文教學中心核定後，得抵免英語課程 20 學分。國際英語證照未達相當於多益 750 分者，則須由語文教學中心進行面試，再核定語文層級。

附註：

表列學分學雜費依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一學分學雜費 2,685 元，107 學年度及其以後學年收費標準若經核定調整，則依調整後標準收費。

二、日語

課程名稱（級次）			實得學分	授課節數	應收取學分學雜費
日語課程	必修	日語 1	2	6	2 學分學雜費
		日語 2	2	6	2 學分學雜費
		日語 3	2	6	2 學分學雜費
		日語 4	2	6	2 學分學雜費
		日語 5	3	6	3 學分學雜費
		日語 6	3	6	3 學分學雜費
		日語 7	3	6	3 學分學雜費
		日語 8	3	6	3 學分學雜費

◎符合中日交流協會委託台大語文中心辦理之日本語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可依成績抵免部份或全部之日語學分，然僅限申請一次並需於新生入學報到時提出申請辦理，爾後不得再提出語文抵免申請，抵免層級如下列

- ◆取得舊制 4 級或新制 5 級能力檢定合格證明者，得免修日語 1、日語 2 及日語 3。
- ◆取得舊制 3 級或新制 4 級能力檢定合格證明者，得免修日語 1、日語 2、日語 3、日語 4、日語 5 及日語 6。
- ◆取得舊制 2 級或新制 3 級（含）以上能力檢定合格證明者，得免修日語 1、日語 2、日語 3、日語 4、日語 5、日語 6、日語 7 及日語 8。

附註：

表列學分學雜費依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一學分學雜費 2,685 元，107 學年度及其以後學年收費標準若經核定調整，則依調整後標準收費。

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 分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 分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由機關自訂分數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由機關自訂分數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由機關自訂分數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附註：

- 一、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同意從寬計分，最高不得超過上表計分標準二分之一。
- 二、其他測驗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規定之 CEF 架構，衡酌所需語言能力及需求自行決定增減之。
- 三、通過相當 CEF A2 級及 B1 級之陞任評分標準，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決定增減分數。
- 四、本表自核定日起試辦一年。

【附錄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中國文化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 / 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附表一】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表

中國文化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表

報考系所組 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不分系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學歷（力）			
具備入學 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 標準之資格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八項「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應繳審查文件：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影本。 ※ 以上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等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大陸學歷須依簡章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 查 認 定 ※ 考生勿填	認定結果	簽章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_____）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回覆函】

_____先生／小姐：

台端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本校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經審查認定如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所繳文件退還。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

【附表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中國文化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學系	進修學士班不分系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電話(手機)		E-mail	
報 考 學 歷			
學校名稱	(英文) ☐ 畢業 (中文) ☐ 肄業(至 年級) 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別	☐ 國外, 國名 _____ ☐ 香港澳門地區 ☐ 大陸地區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所提供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惟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護 照 號 碼 :

台胞證號碼(持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力)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祝您 金榜題名



迎接您使用明亮、新穎、 先進的教學設備與環境。

> 優質的學習環境

- ～ 整體校園為無線上網的環境。
- ～ 數位學習中心兼具充電及休憩的學習角落，數位創作區提供教師與學生們最頂級製作多媒體素養、剪輯製作環境，討論小間提供同學與教師溝通學習的環境，達成相互交流及學習的目的。
- ～ 每間教室備有資訊講桌，提供先進的影音設備及單槍投影機。
- ～ 會議廳、表演廳專業的設備、舒適的空間讓學術講座的成效發揮到極致。
- ～ 緊鄰近大安森林公園、或總統府；交通便利，捷運公車皆可達。

> 豐富的軟體資源

- ～ 教職員及同學們均可與校本部共享借閱圖書媒體資源，達到書目集中、資源分享。
- ～ 可連線至校本部近百種線上資料庫、光碟資料庫及使用網域內之電子期刊。
- ～ 提供KOD(Knowledge On Demand)知識隨選視訊系統，隨時收看VOD及COD多媒體學習內容。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為台灣地區規模最大的終身學習機構。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項目的評鑑，本校推廣教育部連續獲得最高等級的評鑑結果。2007年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的「2006人力創新獎」，創先國內第一所大學獲此殊榮；2010年，從2600多家事業單位中脫穎而出，榮獲行政院勞委會「TTQS訓練品質評核系統」標竿團體獎項，為國內第一所獲此殊榮之大學。

自1996年起，本校推廣教育部辦理授予碩士學位與學士學位之人才培育課程，碩士學位有碩士在職專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學位則有四年制進修學士班與二年制在職專班。以本校推廣教育部長期累積提供在職人士課程與服務的經驗，再導入學位的授與，在職人士除了能滿足專業知識的增長之外，更能達成學歷升級的需要。